

附件三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u>申購人之申購</u>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u>基金管理辦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參酌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條第 2 款及信託契約範本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五款	受益人：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受益人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五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八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	第十款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u>所稱綜合持股，係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經理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u>前揭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 <u>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 <u>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之簡稱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七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投資國</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	明訂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廿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七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問題公司債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問題發行公司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八十九年九月三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八十九年九月三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8條第3項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發行實體，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七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以下簡稱「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24款「 <u>申購價金</u> 」之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24款「 <u>申購價金</u> 」之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定義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六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 ，應於 <u>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u> ，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 <u>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已併入信託契約第5條第8項內容，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u>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經理公司	第九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u>申購書件</u> 併同 <u>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專戶</u> 。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u>申購價金</u> 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u>	<u>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不同基金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不同基金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本條刪除)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u>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u> 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平衡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平衡基金專戶」。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2 款及信託契約範本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u>為任何</u> 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之 2 業已刪除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 <u>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u>	第一項 第一款	<u>為取得或處分</u> 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證券</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基金須負擔之必要費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已併入信託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內容，爰刪除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u>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u>處理</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及信託契約第12條及第13條項次調整，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款項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字。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三款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全部季報、半年報、年報。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u>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 <u>其指定之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u>第八項</u>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u>(三)申購手續費。</u> <u>(四)買回費用。</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u>(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名詞定義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參酌證券投資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		撤銷核准等事由， <u>或因</u>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u>依金管會之命令</u>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 <u>本於信託關係</u> ，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u>保管</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2 款及信託契約範本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u>忠實義務</u> ， <u>辦理</u>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u>任何</u>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u>並</u>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 <u>任何</u>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2 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償責任。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交易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u>交易所</u> 需之 <u>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	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 <u>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 <u>約定應</u> 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u>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呈報金管會。</u>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 <u>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以下略)		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以下略)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u>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 <u>或</u> 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金管會已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且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已無此文字，爰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增訂本基金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 <u>本基金資產</u> 提供擔保；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所發行之證券；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卅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之規定及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基金銷售機構」定義文字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2項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第1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另將原第17條第5項併入後段文字。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本項文字併入第17條第4項，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 <u>一</u> 部分受益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	參酌信託契約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憑證者， <u>經理公司</u> 應依前項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證者，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本，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經理公司之作業原則，並未針對鉅額買回而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部分收取買回費用，爰刪除本項。
	(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項規定業已併入第17條第3項，爰刪除本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 <u>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應保持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u>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應保持流動資產比率之規定及配合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 <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 計算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u>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 <u>並經</u> 金管會核定之 <u>最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者</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三款	<u>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u> ，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整。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 <u>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 ；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u> 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3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六款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u> 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條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u> ，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u>適當</u> 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u>適格</u> 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u>即公告其內容</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	第一項	<u>本基金不再存續</u> 或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必要範圍內</u> ，本契約於終止後 <u>視為有效</u> 。		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繼續有效</u> 。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u> 。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1條第1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u> 。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1條第2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 <u>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u>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 <u>訂定</u>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u>但有正常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	第六項	<u>本基金不再存續或本契約終止後</u>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第1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參酌信託契約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 <u>予</u>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 <u>與</u> 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u>本基金</u> 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 <u>分別通知</u> 受益人。	第八項	<u>關於清算之通知</u> 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 <u>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新增)	原第 25 條第 8 項文字移列，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 <u>終結</u> 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 <u>完結</u> 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酌修文字。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 <u>受益人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詢或抄錄。</u>	第二項	<u>受益人就前項受益人名簿有關其個人資料檔案，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副</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 <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u>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u>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一項	依法律、 <u>金管會之命令</u> 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 <u>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u>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u>本基金</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 <u>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 <u>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u>修正</u> 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 <u>修正</u>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一款	<u>修訂</u> 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 <u>修訂</u>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六款	<u>重大</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參酌信託契約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u>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u>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u> ，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以書面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 <u>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 <u>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u>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本，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u>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u>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 <u>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於受益人會議： (一) <u>解任或</u>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u>編具</u> 年度財務報告； <u>於</u> 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 <u>於</u>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 <u>，</u>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u>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第七款	<u>基金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者。</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二項第八款	<u>買回費用變更者。</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第九款	<u>基金經理人變更者。</u>	同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列但書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 <u>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第四項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u>或資料傳輸日</u> 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 <u>(三)款或第(四)款</u>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u>及</u> 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 <u>修正</u>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 <u>修訂</u>	酌修文字。
	本契約之 <u>修正</u> 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正</u>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之修訂</u> 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訂</u> 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載有附件，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刪除)	<u>第卅五條</u>	<u>附件(本條刪除)</u>	因本條業已刪除，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卅 <u>五</u> 條	生效日	第卅 <u>六</u> 條	生效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 <u>修正</u> 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	第二項	本契約之 <u>修訂</u> 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之翌日起生效。		日之翌日起生效。	